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12號

債 權 人 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債 務 人 陳肇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新臺幣壹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三十日為限，及遲繳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機車分期付款買賣條約第5.條雖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然此約定與民法第389條牴觸之部分，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。又本件分期付款買賣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950元，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止，分期36期，第一期期付款為5,805元，第2期至第36期期付款為3,547元，債務人自第30期期付日113年4月16日

01 未依約給付，至末期第36期113年4月16日雖遲付價額仍未達  
02 全部價金5分之1，然分期債務已全部到期，是債權人主張其  
03 得於113年4月16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  
04 期，而自113年4月16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  
05 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  
06 回。

0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  
10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  
11 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